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更換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更換公司秘書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由於完成股份銷售及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緊隨股份要約首個結束日期後之日）起：

- (i) 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各自己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蔡連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以及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述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ii) 李中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及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述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用的「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正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申請註冊本公司新英文名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並將適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變更名稱及股票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

- (i) 劉智傑先生已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林繼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v) 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v) 施雪玲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述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高志寅先生及施雪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更換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茲提述(i)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及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企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及股份要約之公告（「要約公告」）；及(ii)本公司、冠華及卓科企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完成股份銷售及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各自己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麥志仁先生、劉智傑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緊隨股份要約首個結束日期後之日）起生效。蔡連鴻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

- (i) 劉智傑先生已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林繼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iv) 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辭任董事過往對本公司所作重大貢獻並熱烈歡迎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智傑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的資深會士。劉先生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成員以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先生現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緊隨股份要約首個結束日期後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5 歲，為國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曾任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6）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湖南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現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分會常務理事。林先生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25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林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緊隨股份要約首個結束日期後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須提請股東注意。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由於完成股份銷售及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李中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中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施雪玲女士（「**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聯交所已確認施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施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施雪玲女士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前，施女士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主任，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該職務。施女士於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擁有約7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在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擔任公司秘書主任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在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擔任公司秘書助理。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修畢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彼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課程。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李中城先生過往對本公司所作重大貢獻並熱烈歡迎施女士履新。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董事委員會之新組成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主席：林繼陽先生

成員：劉智傑先生及陳亦凡博士

2. 薪酬委員會

主席：陳亦凡博士

成員：高志寅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3. 提名委員會

主席：高志寅先生

成員：劉智傑先生及陳亦凡博士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蔡連鴻先生及李中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高志寅先生及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陳亦凡博士及林繼陽先生。